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1 of 1



## 新版《交易规则》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?

2011-1-19

## 答: 新版《交易规则》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修订:

(1) "理顺规则体系,规范制度管理"方面

近几年来,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创新业务的逐渐增多,除《交易规则》外,深交所还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交易的业务实施细则及通知等,交易规则体系变得较为繁杂。为此,深交所本次补充完善了原交易类规则中的部分条款,进一步理顺了《交易规则》与其他业务规则的逻辑关系,如增加了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的内容,调整了增加债券回购章节中有关交易申报方式、品种期限的条款,删减了大宗交易章节部分业务操作细节条款等,并将部分以通知形式发布的制度纳入规则条款,以保证《交易规则》涵盖所有交易类业务的原则性内容。此外,对原来规则部分条款的表述也做了调整,使其含义更加清晰准确,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掌握。

(2) "明确交易细节,优化交易机制"方面

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交易撮合流程,消除日常交易过程中的疑问,深交所在新版《交易规则》中增加了部分交易情况实现细节的描述,如明确集合竞价成交价的确定方式、盘中停牌后集合竞价方式、即时行情显示前收盘价内容等,提高了市场的透明度。同时,根据近几年市场运行情况,深交所对部分交易机制进行了优化,如统一了主板、中小板及创业板连续竞价期间的有效竞价范围的规定、统一了所有证券新股上市首日风险控制指标,进一步提高市场效率。

(3) "优化监管措施,强化对市场交易风险的防范"方面

从过去几年市场运行的情况和监管经验来看,市场违规行为的特征已发生较大变化,原交易规则中对"异常交易行为"认定标准已不完全适用;此外,中小板、创业板股票的大幅增加,增大了市场的交易风险。深交所在对原先的交易机制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,对部分监管机制进行了优化和调整,如统一了ST类股票异常波动触发指标、扩大证券公开信息披露范围、进一步完善了异常交易行为的定义等,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率,提高市场防范风险的能力。

(4) "顺应市场发展趋势,预留业务创新空间"方面

本次对交易规则的修订,没有作出重大的交易制度创新安排,这是充分考虑了市场现有制度的可用性和稳定性,但是,基于对未来可能的业务及产品创新的研判,利用《证券法》赋予交易所的市场创新空间,在部分条款上面采用了灵活的表述,为未来的业务创新预留空间。

🚵 打印本页 📑 填入收藏夹 🗶 关闭窗口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Copyright ©2006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